

附件

案件情况及督办要求

一、案件情况

经初步调查，涉案企业为山西省运城市绛县天龙农科贸有限公司。该企业存在无证排污、批产不符、非法转移生产废渣等环境违法行为。2018年1月16日，该企业将生产甲基亚磷酸二乙酯过程中的釜底废渣（经鉴定为危险废物）约31吨交由河南人潘某，拟运至河南省某水泥企业作为添加剂，企业向潘某支付了费用。1月17日凌晨，潘某雇王某用铲车将废渣倾倒入南阳市西峡县西坪镇下营村淇河河道内。

二、督办要求

（一）山西省有关环保部门督促涉案企业落实停产要求，尽快确定危险废物数量，核实去向，对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查处；举一反三，对涉危险废物化工企业开展排查，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违法行为。

（二）山西省有关公安机关加强与河南省有关公安机关协调配合，依法做好案件侦办工作，及时收集固定证据，深挖犯罪链条，查明犯罪事实，抓捕涉案人员。

（三）山西省有关检察机关认真办理案件，对符合逮捕、起诉条件的要及时批捕、起诉，提高办案效率，确保办案质量。